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6-05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
(1915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中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5人，代表股份156,953,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55,536,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1,417,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4人，代表股份13,853,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2,436,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1,417,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9%。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11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4%；反对83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8%；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11,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04%；反对83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11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4%；反对83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8%；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11,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04%；反对83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106,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03%；反对83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8%；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0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57%；反对83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1%；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082,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3%；反对846,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2%；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8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54%；反对846,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85%；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0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66%；反对83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1%；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0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66%；反对83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1%；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公司2026年度预计将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3,099,938股，其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56,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52%；反对78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56,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52%；反对78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因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3,099,938股，其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嘉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琳律师、许允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

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嘉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